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上午9: 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的通知已 于2016年10月11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,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 实际出席董事6人,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由于原董事长胡宜东 先生辞职,由郝彬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,会议由郝彬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 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,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郝彬先生(郝彬先生简历见附件)担 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,接替胡宜东先生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郝彬先生担任董事长不会导致"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"的情形,符合本公司章 程的规定。

独 立 董 事 对 该 议 案 发 表 了 明 确 的 同 意 意 见 。 详 见 刊 登 于 巨 潮 资 讯 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关于本议案,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6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票0票, 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汤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 事会届满。(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)

同意聘任孙国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 届董事会届满。(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)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6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 条款并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6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修改公司《总经理 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6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6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。

附件: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。

>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



附件:相关人员个人简历

1、郝彬: 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4年生,中国传媒大学新闻系本科学历。曾任国家广电总局信息网络中心广华广播电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;星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裁;星美出版集团有限公司(08010.HK)执行董事、总裁;星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;当代东方投资有限公司(000673.SZ)董事、总裁;星美文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(02366.HK)执行董事、董事局主席。现任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;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(代行)。

郝彬先生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,与实际控制人覃辉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,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、汤鹏: 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3年生,本科学历。曾任东方瑞寰(北京)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品牌官;橙天嘉禾影城(中国)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;鑫网易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;星美集团副总裁。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。

汤鹏先生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,与实际控制人覃辉先生之间无关联关系,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3、孙国洋: 男,中国台湾。1971年生,本科学历。曾任物美集团(01025. HK)店总经理;好孩子集团(01086. HK)C00;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常务副总;庆客隆连锁商贸公司总经理;星美控股(00198. HK)上海中心总经理。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孙国洋先生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 关系,与实际控制人覃辉先生之间无关联关系,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未受到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